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7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关于第一组相关问题的观点

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条约》对防止核武器扩散及实现全面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的全球努力来说至关重要。澳大利亚致力于通过平衡的、逐步的和互为加强的步骤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2. 该条约要求各国必须在实现该目标方面发挥作用。然而，国际社会指望核武器国家率先永久削减其核武库，合情合理。
3. 澳大利亚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我们尤其赞赏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大幅度削减核武弹头及运载系统，包括作为《莫斯科条约》一部分的削减。澳大利亚注意到大幅度削减了预计继续部署到 2012 年的战略核弹头的数量。我们鼓励美国和俄罗斯继续努力，自此进一步对其核武库进行大幅度和不可逆转的削减。
4. 澳大利亚还欢迎联合王国最近宣布将其持有的核弹头削减 20%。这一削减以任何标准衡量都是大幅度的，将使该国的核弹头数量降低到在冷战期间似乎难以想象的低点。
5. 然而，尽管采取了这些积极的步骤，澳大利亚仍期望拥有核武器的该条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继续努力，消除其核武库。必须以透明的方式开展这种努力。澳大利亚欢迎向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其他会议提交的报告，但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并未平等地采用这种透明度。
6. 澳大利亚鼓励核武器国家在其安全政策中降低核武器的作用，从而降低可能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并确保最终彻底消除这种武器。我们敦促这些国家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的戒备状态，以促进全球安全和稳定。



7. 核裁军的责任并非仅属于核武器国家。所有国家都必须帮助确保一种有利于核裁军的环境。澳大利亚正为增强这种环境发挥其作用。
8. 澳大利亚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忠实缔约国。作为保证《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第十四条规定的努力的协调者，澳大利亚敦促所有《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和其他国家立即加入这一重要条约。澳大利亚感谢条约批准国特别代表亚普·拉马克大使为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所作的努力。
9.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具法律约束力、非歧视性的条约的谈判，以为核查缔约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规定适当措施，这是确保核裁军不可逆转的一项关键措施。
10. 澳大利亚是《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继续坚定支持该条约。澳大利亚在 2006 年 11 月签署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与澳大利亚关于安全合作框架的协定》（龙目条约）中再次承诺不发展、生产或取得、储存、保存或使用核武器。澳大利亚与其他国家一道发出了明确的政治信息：需要根据大会关于消除核武器的决议、《全面禁试条约》、关于裁军的宣传以及《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实现核裁军。
11. 各国义务在其中一些问题上取得相当的进展，尤其是通过裁军谈判会议六位主席关于工作方案的建议而缔结《禁产条约》。澳大利亚敦促裁谈会成员国抓住这一机会，在裁谈会于筹备会议结束后复会时就此建议达成一致。
12. 澳大利亚还通过严格遵守和推动《不扩散条约》关于不扩散的重要规定而促进实现核裁军。澳大利亚颁布了广泛的国内立法来履行我们根据该条约承担的不扩散义务。我们的铀出口受制于严格的保障协定，以确保其不被用于核武器。
13. 澳大利亚在本区域及以外地区开展了广泛的对外宣传，推广不扩散措施，包括根据《附加议定书》所加强的保障措施、出口管制、核安全以及防止核恐怖主义的努力。
14. 这种不扩散措施至关重要，因为没有全面和永久的不扩散保证就无法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在这方面，《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目标经历了相当大的挫折。
15. 北朝鲜的核试验是对《不扩散条约》和条约中各缔约国利益的根本性挑战。伊朗严重违反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核保障义务且无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而继续实施其铀浓缩计划，也引起各缔约国的关切。
16. 朝鲜和伊朗的情况形成对核不扩散制度的严峻挑战。它们的行动破坏了国际信任、安全和稳定，而这些不仅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根本，而且可确保在核裁军方面取得更多的进展。

17. 澳大利亚欢迎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为之感到满意。澳大利亚对核不扩散方面最近的挫折感到严重关切，但欣见绝大多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做出的坚定的不扩散承诺。不扩散方面的进展以及核裁军是确保《不扩散条约》威力及其对所有缔约国的共同和持久安全价值的根本。
